



2017 年春季會考 報名簡章

- ★ 多家上市櫃公司採認列為員工招募，培訓的指標。
- ★ 大專校院推甄備審資料、證照獎勵及畢業門檻的財經能力指標。(已列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證照代碼 7967)

聯合報系 經濟日報

官方網站：geft.edn.udn.com

客服電話：02-77378282 # 4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客服信箱：cs@udnmembers.com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 18：00

目 錄

壹、全民財經檢定 2017 年春季會考重要時程表	1
貳、全民財經檢定簡介	2
參、檢定相關說明	2
肆、報名辦法	3
伍、試場規則	6
附件一、考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2

壹、全民財經檢定 2017 年春季會考重要時程表

作業項目	作業日期	費用		說明
報名期間	2017 年 03 月 20 日 ~ 2017 年 04 月 21 日	社會人士 850 元 在學學生 700 元		報名一律採取線上作業
檢定通知單下載	2017 年 05 月 08 日 ~ 2017 年 05 月 26 日	-----		應考人請於 2017 年 05 月 08 日起至報名網站下載檢定通知單查詢試場位置，並請自行列印檢定通知單，主辦單位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2017 年 05 月 27 日	-----		測驗當天請攜帶檢定通知單及貼有照片且與報名表記載相符之身分證件前往各考場應試。
公告檢定結果	2017 年 06 月 08 日 ~ 2017 年 12 月 08 日	-----		2017 年 06 月 08 日 開放網路查詢。
複查檢定結果	2017 年 06 月 08 日 ~ 2017 年 06 月 16 日	150 元		2017 年 06 月 26 日 以掛號郵件寄發複查結果
檢定合格證書 及檢定結果通知書寄發	2017 年 06 月 19 日	-----		2017 年 06 月 19 日 統一以掛號郵件寄發
加 / 換發檢定 合格證書	2017 年 06 月 19 日 ~ 2018 年 06 月 08 日	一般 申請	200 元	10 個工作日寄發
		急件 申請	350 元	03 個工作日寄發

貳、全民財經檢定簡介

「全民財經檢定」(General Economic and Financial Test · 簡稱 GEFT) 是一項將財經知識運用於社會活動、工作職場與未來生涯發展的全方位檢定考試。參加本檢定的受試者，透過財經基礎知識的學習，將有助於提升和反映對於財經知識的瞭解深度、廣度與活用能力。

本檢定內容以財經時事作為檢定的基礎，測驗受試者對於總體和個體經濟，以及金融市場的瞭解程度，測驗結果將忠實反映受試者對於市場掌握的能力，愈有職場經驗者表現愈佳。

以職場需求來說，金融、服務、科技、製造業及進出口貿易等產業重要職缺，必須瞭解國內外財經脈動及市場情勢發展所代表的意義，才能協助公司經營及獲利，這樣的能力也是職場中升遷的必要條件之一。身為企業經理人及領導者，更需要掌握財經趨勢與思維，提升決策品質，帶領企業朝向更好的未來。

受試者藉由測驗，也可熟悉商業、產業及金融市場的運作模式，不論是職場或日常生活都可應用。目前已有超過百家企業及眾多大學系所採認，不論是升學、求職或職場升遷，皆可作為重要的能力評量證明。

參、檢定相關說明

一、檢定範疇

「全民財經檢定」(GEFT) 聚焦市場與產業環境，以財經時事為主要背景，測量受試者對財經知識理解、應用與問題解決能力。檢定範疇主要為檢定前半年國內外財經重要時事，範圍包括 (但不限於)：國家政策、產業環境、國際財經、金融市場、稅務法務常識等。

二、檢定地點：**台北、台中、高雄考區** (考場地點請詳見檢定通知單)

三、檢定時間：90 分鐘

四、檢定方式：單一選擇題，以答案卡作答

五、檢定題數：80 題

六、計分方式：依照答對題數計分，不倒扣

七、通過標準：滿分 800 分，檢定結果達 500 分以上者為合格

肆、報名辦法

一、檢定對象：無報考限制。

二、報名日期：2017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04 月 21 日。

三、報名方式：

(一) 個人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線上報名以 Email 作為報名帳號，單一 Email 僅限一人報名。

(二) 團體報名：團體報名方式僅適用於同一機構 30 人(含)以上集體報名，由主辦單位提供表單，團體報名機構進行建檔與繳款。

四、報名費用

(一) 社會人士：NT \$ 850

(二) 在學學生：NT \$ 700

五、特殊優惠辦法

(一) 對象：低收入戶

(二) 優惠價：NT \$ 200

(三) 證明文件：

1. 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請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2. 相關文件請於報名期間掛號寄至 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 收。

3.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列有考生姓名，且文件效期須至報名截止日前。其他不符規定之證明文件(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清寒證明)，恕無法提供優惠，並取消報名。

(四) 報名方式：低收入戶考生請線上報名，勾選「是」低收入戶，繳交 200 元報名費用，並於報名期間內提供證明文件，逾期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報名並以退費處理。

六、繳費須知

- (一) 繳費方式 (四擇一): 超商代收、ATM 轉帳、銀行匯款、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 (二) 繳費時限: 3 日 (由報名當日起算, 且繳費時限包含例假日)。如考生於 3 月 21 日報名, 請於 3 月 23 日前完成繳費, 逾時無法繳費。
- (三) 繳費說明:
 - 1. 填寫報名資料後, 選擇繳費方式, 並列印繳費單據, 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2.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手續, 並於繳款單上所載期限內完成繳費, 若未繳費成功將無法完成報名, 請考生留意。
 - 3. 繳費收據或匯款明細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

七、檢定通知單

- (一) 考生請於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26 日間逕行上網列印檢定通知單 (黑白、彩色不拘), 主辦單位不另行寄送。
- (二) 檢定通知單為應試重要憑證, 請考生務必妥善保存。若有遺失, 請於會考前至報明系統補印, 或於檢定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各考場試務中心進行補發。
- (三) 若需修正報名資料 (如: 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 請於報名期間內逕行上網修正, 逾報名期間而欲修正報名資料之考生, 請於檢定當日至考場試務中心辦理。
- (四) 一經報名確定 (完成繳費), 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考區。

八、特殊考生報名事項

- (一) 考生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驗時, 需要特殊考場及服務, 請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申請「特殊考場」, 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主辦單位將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 提供考生多元適性服務, 超出可提供服務範圍者, 主辦單位恕無法受理報名。
- (二) 考生如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者, 檢定當日恕難臨時安排。
- (三) 為確認是否可提供考生相關協助, 報名時勾選需特殊考場者, 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

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四) 考生於線上報名完成後，相關證明文件請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前 掛號寄至：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 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收。未檢附相關有效證明文件、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特殊安排。
- (五) 主辦單位將於確認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考生聯繫是否需特殊安排事宜。

九、退費規則

- (一) 報名期間內，考生得因相關因素撤銷報名，並申請退費。
1. 退費金額：報名費用 – 行政費用 (100 元)。
 2. 申請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3. 申請方式：
 - (1) 請至測驗官網下載撤銷報名申請表格。
(<http://geft.edn.udn.com/files/11-1000-145.php>)
 - (2) 申請表格 填寫完成，連同存摺影本 (若已收到發票，也請將發票一起寄回)，以掛號郵寄至：(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收。
- (二) 報名截止後至會考前一天，除因不可抗力因素，主辦單位概不受理退費。
(不可抗力之因素依主辦單位認定之。如測驗當日遇 3 等親內喪事或天然災害、考生因傷病住院或收到國家徵召令等，必須撤銷報名時，應檢具證明，例如訃聞、天然災害里長證明、住院證明、點召/入伍令等。)
1. 退費金額：報名費用 – 行政費用 (250 元)。
 2. 申請日期：2017 年 4 月 22 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 (以郵戳為憑)。
 3. 申請方式：
 - (1) 請至測驗官網下載撤銷報名申請表格。
(<http://geft.edn.udn.com/files/11-1000-145.php>)
 - (2) 申請表格 填寫完成，連同存摺影本、證明文件 (若已收到發票，也請將發票一起寄回)，以掛號郵寄至：(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69 號 2 樓「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收。

- (三) 退費方式：以匯款退費，限定使用考生姓名開立之帳戶。
- (四) 退費日期：退費日期一律於原報考測驗日一個月後匯入考生指定的帳號。

十、注意事項

- (一) 為維護考試品質，主辦單位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報名截止時間。
- (二) 本檢定均採網路作業，若於操作上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8:00) 致電洽詢。
- (三) 相關訊息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並於官網公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
- (四) 報名費發票將與檢定結果通知書一同寄發。
- (五) 若考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檢定，請於報名期間提出退費申請，逾報名期間，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恕不退費。退費程序請詳見退費規則。
- (六) 為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並確保考生的權益，報名時請詳細閱讀所列各項個資使用同意書所載內容，當您簽署同意書時，表示您同意所載之事項。
- (七) 考生務必確認報名資料填寫完整且正確，若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實，致使檢定相關資料或資訊無法即時傳達、寄送，責任自負。
- (八) 若有團報需求請另行電洽主辦單位辦理。

伍、試場規則

一、檢定開始前注意事項

- (一) 請務必攜帶下列證件及用品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
 1. 檢定通知單
 2. 有效身分證件
 3. 2B 鉛筆
 4. 橡皮擦
- (二) 未攜帶檢定通知單者，須先憑合格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補發檢定通知單手續，否則不得入場應試。
- (三) 有效身分證件說明(請擇一出示)：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本



2. 中華民國駕照正本
3. 印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 (無相片者恕不受理)
4. 在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
5. 在有效期限內之台灣居留證正本
6. 在有效期限內之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大陸人士若無申辦護照，報名時請於護照號碼欄位填入「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號碼，並於測驗當天攜帶「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入場應試。)

◎上述證件照片若為幼童時期照片或模糊無法辨識，須另補驗其他合格身分證件後始予計分。

(四) 檢定時間與地點以檢定通知單所載為主，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五) 請按准考證號就座，並將檢定通知單及有效身分證件置於桌面，供監試人員查驗。

(六)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入座後，請立刻檢查座位貼條所載考生資料，如有錯誤，請舉手通知監試人員。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2. 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成績 20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成績 40 分，並得視其情結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計算。

◎誤入其他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成績 20 分。
2.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成績 40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成績 80 分，並得視其情結加重扣分或以零分計算。



◎誤入其他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發現者，以零分計。

- (七) 非應試用品請依據監試人員之指示放置於規定位置，不得攜帶入座，違者將扣除成績 40 分，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八) 請將行動電話、智慧型手錶、電子手環或其他電子用品關閉或拔除電池，並依監試人員指示放置於規定位置，若於檢定實施時發出聲響或未放置於規定位置，將以違規論，將扣除成績 40 分，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九) 考生於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成績 40 分，經制止仍再犯，以零分計算。

二、檢定實施時注意事項

- (一) 檢定開始後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 檢定開始後 60 分鐘始可交卷，檢定開始未滿 60 分鐘未經同意強行離場者，以違規論，取消應試資格。
- (三) 若發現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除取消應試資格外，考生及代考者三年內不得報名本檢定。
- (四) 考生有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五) 檢定進行期間不得有抄錄試題或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妨害考試公平、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違規行為，違者以違規論，將扣除成績 40 分，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檢定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需於檢定前持相關證明向主辦單位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情形比照前述規定論處。
- (六)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身分核對，並於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於考生名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提報議處。
- (七)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成績 40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須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八) 提早繳卷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阻無效者，將扣除成績 40 分，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九) 於鐘聲響畢時立即停筆，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收回答案卡及試題本，經清點數量無誤，監試人員宣布離場，考生始可離開，違者以違規論，將扣除成績 40 分，並得依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災害、罷工、遊行等），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主辦單位得另行公佈相關處理辦法。
- (十一) 考生入、出考場及測驗中如有違反應試須知或不服監試人員指示者，監試人員得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請其離場，成績不予計分，該場次測驗亦不得要求退費及辦理延期考試。

三、作答注意事項

- (一) 作答前，請先檢查以下事項，如有異常，請舉手通知監試人員：
1. 核對檢定通知單、答案卡、座位貼條之准考證號是否一致。
 2. 檢視答案卡是否有污損或折角之情事。
- (二) 開始作答後，請檢查試題本是否完整，若有污損、漏印或缺頁等異常狀況，請舉手告知監試人員，更換新試題本，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三) 劃記答案卡時，請使用 2B 鉛筆，劃記要清晰均勻，不得超出格外。如因劃記不清、擦拭不潔、污損、破損、折疊等情事，致使光學讀卡機無法判讀而影響讀卡結果者，責任自負，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如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協助檢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五) 答案卡上除劃記答案外，不得書寫或畫記任何符號、文字，違者取消應試資格。
- (六) 劃記範例
1. 正確劃記：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錯誤劃記：
 - (1) 劃記不全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 劃記過淡

A	B	C	D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3) 擦拭不潔 A B C D
- (4) 超出選項 A B C D
- (5) 雙重劃記 A B C D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之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主辦單位不負責保管，檢定當日請勿攜帶貴重物品，遺失恕不負責。
- (三)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四) 如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發佈傳染病流行之規定時，考生應予以配合。
- (五) 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檢定無法如期舉行，主辦單位將於官網 (geft.edn.udn.com) 統一公告緊急處理辦法，請考生隨時留意官網最新消息。
- (六) 若遇考試延期，考生無法如期到考，主辦單位將於官網公告退費方式，請於退費期間內向主辦單位申請退費。
- (七) 主辦單位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

陸、檢定結果

一、公布檢定結果

- (一) 檢定結果查詢期間：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
- (二) 檢定結果寄送方式：合格者將以郵局掛號寄送檢定結果通知書及檢定合格證書；未合格者僅郵局掛號寄送檢定結果通知單。
- (三) 恕無法應個人要求提前寄發個人成績單。如成績公布日期因故延後，屆時將於「全民財經檢定」網站公告。

二、複查檢定結果

- (一) 複查條件：對檢定結果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檢定結果。本作業乃由主辦單位認定，考生不得要求現場驗卡。
- (二) 申請日期：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16 日。
- (三) 複查方式：網路申請。

(四) 申請費用：150 元

(五) 繳費方式及時限：與報名繳費相同。

(六) 公告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統一寄發複查檢定結果通知書，並開放網路查詢。

(七) 未合格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合格標準者，即予補發合格證明書；已合格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合格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三、加 / 換發檢定合格證書

(一) 申請條件：寄發檢定結果通知書後，考生可至官網提出加 / 換發申請。

(二) 申請時間：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8 日止。

(三) 申請費用：一般件 / 200 元；急件 / 350 元。

(四) 繳費方式及時限：與報名繳費相同。

(五) 如欲更改寄送地址，煩請來信或來電洽詢。



附件一、考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全民財經檢定」考試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以及提供更多元的服務，請詳細閱讀下列「全民財經檢定考生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於下方方格處打勾表示您是否同意所載內容。

- 一、 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畢業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年級與班級、學號、任職公司名稱及職稱，僅供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辦理全民財經檢定考試使用、寄送相關考試資料、提供學習資訊(包含與全民財經檢定考試相關產品或服務優惠以及活動訊息)及測驗相關統計之用。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以下簡稱「本人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為：自本人報名全民財經檢定之日起至本人收到成績單之日向後起算五年為止。
- 二、 本人知悉主辦單位將委託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作為全民財經檢定試務執行單位。受託單位會在全民財經檢定行政試務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由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製作、排列准考證，公布成績，以及寄發成績單與合格證書等。
- 三、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主辦單位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人的當次考試資格、成績或未來報名資格，並有權不提供全民財經檢定考試相關服務。
- 四、 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遺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 五、 當本人為學校或機關團體考生時，本人之成績及相關個資得由本人學校或



機關團體單位使用於教學評量與人事管理用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主辦單位不會對第三人揭露本人成績及相關個人資料。

六、考生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導致考生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服務之情況，概由該考生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得拒絕該考生使用本網站報名考試之權利。

七、個人資料權利行使方式：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您的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的權利。

(二) 您可以透過以書面郵寄前開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文件至【2216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369 號 全民財經檢定委員會】的方式行使上開權利，主辦單位將於收悉您的請求後，儘速處理。

我已知悉並同意上述個資使用說明(若不同意提供個資，無法完成報名程序)